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弘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敬婷

相對人 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」惟查，同條第2項並規定：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未提出載明費用數額的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文件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正本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上述裁定已於109年9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查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然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聲請人得於檢齊費用計算書（註：應載明費用數額）及證明費用數額之證書或憑單、收據之後，另行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妍爾

